#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辉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5年8月2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高级专员岗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本公司对王辉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5年第3个开放期为自2025年8月21日(含该日)至2025年9月3日(含该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定延长本基金的第3个开放期,开放期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9月3日延长至2025年9月9日,即本基金第3个开放期最后一日为2025年9月9日,本基金自2025年9月10日将进入第4个封闭期。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鑫元创业AI指数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2447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8月1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9月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9月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9月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9月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鑫元创业AI指数发起式A | 鑫元创业AI指数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478 | 02447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经履行适当程序,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12%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08%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04%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8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N≥7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1.2%)]×1.2%=118.58元

转入金额=10000-118.58=9881.42元

转入份额=9881.42/1.0100=9783.58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场外代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慧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鑫元佳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致远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文科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77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文科园林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莫静怡 | 覃袁邦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文科大厦14-16层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文科大厦14-16层 | |
| 电话 | 0755-33052661 | 0755-33052661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wkyy.com | investor@wkyy.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00,431,222.14 | 284,232,961.08 | -29.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196,982.26 | 8,961,600.19 | 24.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6,348,474.55 | -16,996,933.51 | -525.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8,795,611.79 | -106,777,010.40 | -20.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1 | 1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1 | 1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3% | 2.83% | 1.9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547,078,870.93 | 6,188,923,983.53 | 5.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3,623,588.27 | 212,083,840.03 | 14.8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17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7.85% | 230,002,970.00 | 100,000,000.00 | 不适用 | 0 |
| 李从文 | 境内自然人 | 13.88% | 84,344,000.00 | 63,258,000.00 | 质押 | 73,777,901.00 |
|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1% | 19,509,978.00 | 0 | 质押 | 10,000,300.00 |
| 胡元明 | 境内自然人 | 1.68% | 10,220,153.00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5% | 10,040,619.00 | 0 | 不适用 | 0 |
| 付琨晶 | 境内自然人 | 1.19% | 7,238,440.00 | 0 | 不适用 | 0 |
| 卢志和 | 境内自然人 | 1.13% | 6,874,200.00 | 0 | 不适用 | 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51% | 3,089,337.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昭强 | 境内自然人 | 0.48% | 2,909,527.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桂兰 | 境内自然人 | 0.41% | 2,5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为李从文关联企业。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文科转债 | 文科转债 | 128127 | 2020年08月20日 | 2026年08月19日 | 92,975.92 |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95.72% | 96.03%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45 | 1.19 |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大位科技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大位科技 | 600589 | 广东榕泰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纯 | 郑耿虹 |
| 电话 | 010-81377507;010-81377510 | 010-81377507;010-81377510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
| 电子信箱 | 600589@daweiidc.com | 600589@daweiidc.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968,370,184.28 | 1,678,096,823.57 | 76.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36,919,941.05 | 666,011,663.89 | 10.6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05,716,079.39 | 204,954,399.98 | 0.37 |
| 利润总额 | 69,285,118.92 | -37,059,960.57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167,848.70 | -37,359,658.62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573,737.94 | -40,821,889.75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038,618.63 | 71,564,712.34 | -13.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2 | -6.12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3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3 | 不适用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81,912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49 | 230,000,000 | 0 | 无 | 0 |
| 高大鹏 | 境内自然人 | 7.79 | 115,629,699 | 0 | 无 | 0 |
| 肖健 | 境内自然人 | 3.56 | 52,870,069 | 0 | 无 | 0 |
|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8 | 22,000,000 | 0 | 无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8 | 20,489,500 